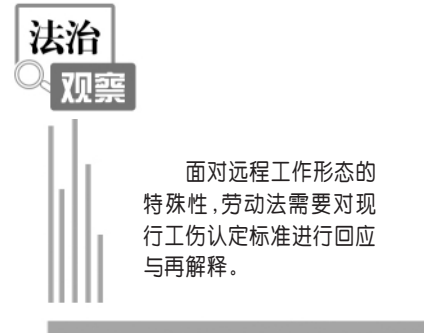




权益保障要适应工作新形态



□ 吴文芳

前不久,某地人社部门对一起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不予认定”决定,理由是“劳动者发病时并不在办公场所,而在家中,不能算作工伤”。不过,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家加班工作期间,也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遂驳回人社部门认定意见。这起案件再次引发公众对远程工作工伤认定的关注。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纵深发展与全面普及,脱离传统固定办公场所并且工作时间相对灵活的弹性工作制越来越普遍,工作形式逐步呈现移动

分散、居家型趋势。一些深度复合远程工作形式与互联网技术的新兴职业,如网络主播等逐渐兴起。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也助推了居家工作、远程工作成为普遍的工作方式。在这一新型工作方式中,由于工作场所和岗位无限延伸,工作与生活的界限模糊,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多起工伤认定困难的案件,对远程工作这一新型工作方式下产生的新问题,传统劳动法应如何回应,才能更好地符合对遭受职业伤害的劳动者提供倾斜保护的立法目的?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对于工伤认定着重考虑“工作原因、工作时间与工作场所”,但在远程办公条件下,这些因素考量受到很大挑战。首先是劳动者的工作场所无限延伸,既有从传统的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延伸到住宅的,也有非固定场所的,工作地点可能为街边咖啡馆甚至是疫情隔离场所。延续以往将工作场所认定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严重不符合远程工作的现实。

其次,由于工作与生活的界限模糊,工作时间的外延不断侵入休息时间的领地,不再有严格意义上的上班时间,在认定“在家加班猝死是否为工伤”这类案件中,一些地方往往将“工作时间”理解为“上班时间”,导致这类案件难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认定为工伤。

最后,在传统工伤案件中,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基于人的生理需求,到卫生间或餐厅等场所的非工作行为受伤也会被认定为工伤。但由于远程办公中工作与生活的界限高度模糊,很难将住宅或公共场所中的这些生活设施空间认定为“工作场所”,从而给人们留下远程办公中工伤认定标准畸高的印象。

面对远程工作形态的特殊性,劳动法需要对现行工伤认定标准进行回应与再解释。从理论上讲,尽管远程工作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空间位置被割裂,但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并未改变,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利益归属者与劳动风险控制者的身份性质始终如一。因此,对远程工作的“工作场所”应进行扩大解释。

实际上,在我国以往司法实践中,对工作场所根据实际工作特点进行解释是有先例可循的。2014年发布的第九批指导性案例就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工作场所”解释为“与职工工作职责相关的场所,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内来往于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同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也规定,职工如果在工作时间和上文所提到的合理区域内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

针对居家工作的特点,对“工作场所”的解释也不应拘泥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但因该场所不再是用人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应注意解释的合理边界,不宜过分扩张。目前远程工作最主要的类型是居家工作,司法中首先应将居家工作中的住宅作为工作场所确定下来,从工作过程来看,劳动者持续的劳动过程与必要的休息过程共同构成劳动过程,因此在住宅里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所必经的区域,宜纳入工作场所范围,例如从工作区域移动至卫生间、厨房等休息区域。

对于“工作时间”的认定,考虑到远程工作中与生活容易混同,并不存在严格意义的上下班时间与加班时间,不应固化地以上班时间和加班时间来认定“工作时间”。对于工作时间的认定应结合“工作原因”来判断,即伤害发生时劳动者是否正在从事本职工作。即使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用人单位系统审批的加班,只要劳动者为了单位利益正在从事本职工作而突发疾病死亡,就可认定符合“工作时间”标准。

数字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必然带来远程工作形态的增多,建立在传统工业化生产模式基础上的现行工伤保险制度,需要做出不断调整,才能实现保障互联网时代劳动者的职业安全的目标。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E法之声

□ 张欣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首例涉及算法风控系统引发人身权益侵权纠纷的生效判决。经审理,法院认定被告某征婚交友平台运营者实施算法进行风控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并采取预防措施,并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该案一起经典的算法侵权纠纷案件,与算法主体责任、用户权利以及算法侵权救济等议题密切相关。

此案中,算法风控系统判定原告李某具有网络诈骗风险,是基于用户在平台上与其他用户的聊天记录短期内多次被检测到“金融”“基金”“加微信”等“杀猪盘”诈骗案件所涉高频词汇。因此平台对其账户进行了封号处理,并向其他网友提示“该账号可能存在异常”“不要与之发生金钱来往”等警示信息。依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用户在平台上的聊天记录属于个人信息。算法风控系统通过检测用户聊天记录关键词识别异常点,并自动予以标签化警示的行为,即属于典型的以自动化方式检索、使用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大数据时代,算法已经成为“第三只手”,实质上发挥着资源调配与机会供给的功能。如果平台掌握的个人信

合理构建算法安全秩序

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避免因模型设计缺陷导致不当处理个人信息从而对用户产生不利影响。

在实践中,反欺诈检测等风控模型在区分噪音和异常点之间的确面临技术挑战。不过,需要明确的是,尽管平台算法风控系统具有行为目的和主观意图的正当性,但如果算法风控系统缺乏精细化判定异常风险的能力,则表明该算法设计还需要进行完善和优化。

考虑到利用个人信息开展自动化决策的信息应用场景属于高风险处理活动,我国立法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视角赋予用户一系列权利。首先,法律保护用户对个人信息被处理的决定权 and 选择权。因此在隐私政策中,平台应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用户真实、完整地披露其个人信息可能被用于算法风控,确保用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意。

其次,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时,用户有权要求平台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最后,当用户认为平台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因算法模型存在缺陷,影响自动化决策结果的公平、公正,并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时,可以提出异议并获得救济。救济的方式包括要求平台对算法决策进行人工干预,复核自动化决策结果是否基于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公平、公正地作出,并可以要求更正错误或者不当的决策结果。

算法社会已经全面来临,算法作为新型基础设施正扩展式嵌入到公共和商业场景之中。如何构建鼓励算法行业发展与规制不当运用的算法治理秩序是司法裁判和法律创制共同关注的课题。在这起案件中,法院确立了认定平台合理注意义务的评估框架,对于构建共治共享的算法安全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但与此同时,平台企业也应当意识到作为算法设计者和运行者,还应积极采取措施开发和设计可靠性和可控性更强的算法,以保证算法决策的质量与实效。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社情观察



漫画/高岳

“先游后付”实现双赢须以诚呵护

□ 李兆娣

近日,安徽黄山风景区上线“先游后付”,游客可以0元预先订票,先游后付、不用不付。对此,很多网友点赞,这是一项既便利消费者又督促商家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的双赢举措。

对游客来说,外出旅行往往需要做好提前预订,但是计划往往赶不上变化快,退订、改期的情况常常不可避免,因此带来的退费不及时、扣手续费、程序烦琐等问题成为旅行中的一大痛点,既影响游客旅游体验,也让景区等商家不时陷入投诉窘境。“先游后付”这一创新举措,恰好瞄准这一痛点,让旅行在很大程度上真的可以说走就走。

“先游后付”作为“信用游”的一种形式,其背后不单是支付方式的变化,更是信用经济在当下的具体体现,其提供的是一种“以体验换价值”的新型服务。如果产品、服务质量不过关,消费者则可能会拒绝买单,这就可以倒逼旅游产品、服务提供者提质增效,关注消费者体验。

可以说,信用消费,压上的不仅是消费者的信用,同时也有商家的信誉。因此,推动信用经济健康发展,首先,需要消费者和商家相互坚守以诚为本,维护公平交易;其次,目前“先游后付”类信用经济还面临着标准不统一、不可控因素较多等问题,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信用审核、服务质量监控、隐私保护等机制,建立健全过硬的“担保”体系。如此,才能真正实现信用经济便民利民、推动经济复苏的初衷,让“信用游”开出双赢乃至多赢之花。

基层调研

□ 王令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自宪法和立法法授权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有条件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以来,不少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相关地方立法工作,推动了地方法治建设,提升了社会治理能力,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设区的市在我国政治体系中居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提高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对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质量。

一要准确理解把握立法依据和范围。宪法、立法法和地方各级人大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是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和根本遵循,严格执行。省、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大制定的立法条例或地方立法条例,也应认真遵守。特别要注意的是,除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以外,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只能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3个方面。

二要依法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首先,要把握上立法的相关规定。上位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包括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但原则上草案的相关规定也不应与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相冲突。其次,把握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补充设定行政处罚需要依法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听取意见的要求。再次,把握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的要求。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因此,地方在立法时可以在上位法规定的幅度内,结合本地实际,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营商环境等因素来合理设定处罚幅度。此外,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

容,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三要注重审议阶段听取特殊群体意见。除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正常审议工作外,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相关条款,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分别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四要主动公开征求意见。立法是集中民智、普及法律的过程,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立法机关应当主动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要适当,以保障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学习,研究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还应当向社会通报。

五要严格审查批准关。按照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这是提高地方性法规立法质量,确保国家法制统一的最后一道关口,严格审查把关。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如发现报请审查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作者系中组部第22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辽宁省丹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 严卫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浙江金华婺城公安分局坚持数字赋能,将现代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打造风险预警场景应用,重构重塑风险闭环管控流程,以系统建设普遍规律推动改革实践上升为理论成果,为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供婺城方案。

近年来,各地研发的众多感知社会风险预警平台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了信息支撑,但也存在信息碎片化、数据感知弱、缺乏体系性、联动不畅通等问题。传统平台研发时存在“简单数据汇聚就是信息化治理”的片面思想,前端感知数据难以形成统一的感知网络体系,数据间相互独立无法实现共享。同时,尚未实现党政部门间的多跨协同,闭环处置“最后一米”未打通。上述问题根源在于未对技术、体制、理论三者之间的逻辑内涵开展深层次调查研究,难以实现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

坚持数字赋能,探索数智治理,全域感知新路子。构建社会风险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就是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思维、认知,依托V模型技术法,以数据流为主线,前端感知为算料,模型算法为大脑,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输出预警信息,并在“一屏两端”将抽象的风险通过具体数据加以展示,给出最优解,做公共安全体检的“数智医生”。

一是突出一体化,实现支流汇聚,一网可见。树立数据是生命线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关停12个同质预警系统,归集共享20余家党政部门及行业领域57类120项11.69亿条异构数据,清洗形成16类28个维度风险标签,将打散的数据统一并入预警平台,实现一个平台预警、一条管道指令、一个路径反馈。

二是呈现体系化,力求应用丰富、精准推送,体系化思维,分解26类关键算法,14类边缘算法,89项底层单元数据库;校验算法输出结果的精准有效性,制定15项行业数据汇入标准,研发圈层防控,极端预测,隐患排查等14类预警模型,累计推送风险预警3679条,精准落地1268条,挽救轻生群众12人、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24人。

三是聚焦实战化,打造多跨协同、量化闭环。打破数据壁垒,将公安数据脱密脱敏,分类分级依规推送至主管部门,累计化解信访积案4起,堵塞疫情防控漏洞56处,通过系统贯通、业务联通,实现联动联防。

四是形成制度化,确保建章立制,常态长效。按照社会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区委区政府牵头在区级层面出台《分级分类管控工作规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实施细则》《涉稳风险闭环管控工作考评办法》等6项体制机制成果,建立了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和谐共享的整体智治格局。

深化完善理论体系,揭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一般规律。数字化改革不仅是技术上的创新,更在于利用技术改革撬动体制机制重构重塑,实现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要强化基层基础,充实数据。借数字化改革和疫情防控契机,持续夯实感知基础、数据基础和群众基础,不断归集完善由公共视频监控、实有人口底数、疫情“一码三查”、特殊行业领域数据组成的预警“算料”库。要运用综合集成、升级迭代,构建统一的数据归集、密集的前端感知、丰富的应用生态以及固化的机制流程,打造风险隐患闭环管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通过一个系统整体感知社会风险运行态势,杜绝重复建设,由“杂、多”向“精、全”转变,不断迭代完善原有系统的算法和功能。要高度关注数据安全,规范存储、网络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在数字化改革过程中,制定发布相应的网络安全数据存储规定势在必行,要深入排查整改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严格管理供应链企业,提升网络安全安全保护能力,确保数字化平台数据的绝对安全。

(作者系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以高质量地方立法促进社会善治

用数字技术提升社会风险预测水平

□ 周海银 向涛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枫桥经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指出,在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这些都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风险治理提供了重要遵循。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智慧结晶,是新征程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法宝。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将其纳入国家制度体系,推动全局工作,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创设的有效制度路径,赋予国家制度体系灵活性和适应性。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各地社会治理创新宝贵经验中最杰出的代表。

总结“枫桥经验”产生发展的各历史阶段,可以发现“枫桥经验”有四个核心要素,即党的领导是“枫桥经验”的灵感,群众路线是“枫桥经验”的本色,促进社会和谐是“枫桥经验”的初衷,矛盾风险管控是“枫桥经验”的底线。这四个核心要素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的目标要求逻辑融

洽。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引社会风险治理,是实践发展的必然。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浙江省诸暨市社会治理的最新经验总结,是群众和基层首创精神与党和国家顶层设计的结合。它是地方性的,同时又具有普遍价值;它是历史的,同时又是现实的、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它是具体的做法,同时又是一种精神、导向和原则,与国家治理的根本方向高度一致。“枫桥经验”从诞生起,就是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结合。“枫桥经验”固有的特质,是“枫桥经验”由最初党领导下基层创造的社会矛盾化解经验,升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因。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引风险治理是必然逻辑。当前,人类已经进入“世界风险社会”。国内外社会风险、社会安全事件表明,社会矛盾演进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个规律可归纳为“CRCE矛盾风险演进框架”,即“矛盾(Contradictions)—风险(Risks)—危机(Crisis)—事件(Events)”。社会风险的源头是多元的,其中包括社会矛盾、部分社会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会酝酿产生社会风险;社会风险如果管理不好,会演化为社会危机;社会危机被一定因素触发,则会形成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因此,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是进行社会

风险治理的逻辑起点,更是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的逻辑起点。而矛盾预防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特征,或者说是其“看家本领”。在风险社会背景下,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引社会风险治理,从理论上讲是必然的逻辑。

近年来,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经济金融风险、群体性矛盾纠纷、环境社会风险、科技风险的成功实践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巨大优势,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治理经验智慧具有无与伦比的强大生命力。“风险—危机事件”既是对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的严峻考验,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机遇。在风险治理的考验中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仅有助于解决基层社会风险治理、应急管理中的若干现实问题,而且有助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在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中不断夺取新胜利。

新时代十年,党领导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我